資治通鑑/卷19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九十五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九十六 唐紀十二

► 卷一百九十七

起重光赤奮若，盡昭陽單閼三月，凡二年有奇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中 貞觀十五年（辛丑，公元六四一年）

春，正月，甲戌，以吐蕃祿東贊為右衛大將軍。上嘉祿東贊善應對，以琅邪公主外孫段氏妻之。辭曰：「臣國中自有婦，父母所聘，不可棄也。且贊普未得謁公主，陪臣何敢先娶！」上益賢之，然欲撫以厚恩，竟不從其志。丁丑，命禮部尚書江夏王道宗持節送文成公主於吐蕃。贊普大喜，見道宗，盡子婿禮，慕中國衣服、儀衛之美，為公主別築城郭宮室而處之，自服紈綺以見公主。其國人皆以赭塗面，公主惡之，贊普下令禁之；亦漸革其猜暴之性，遣子弟入國學，受《詩》、《書》。

乙亥，突厥侯利苾可汗始帥部落濟河，建牙於故定襄城，有戶三萬，勝兵四萬，馬九萬匹，仍奏言：「臣非分蒙恩，為部落之長，願子子孫孫為國家一犬，守吠北門。若薛延陀侵逼，請從家屬入長城。」詔許之。

上將幸洛陽，命皇太子監國，留右僕射高士廉輔之。辛巳，行及溫湯，衛士崔卿、刁文懿憚於行役，冀上驚而止，乃夜射行宮，矢及寢庭者五；皆以大逆論。三月，戊辰，幸襄城宮，地既煩熱，復多毒蛇；庚午，罷襄城宮，分賜百姓，免閻立德官。

夏，四月，辛卯朔，詔以來年二月有事於泰山。

上以近世陰陽雜書，訛偽尤多，命太常博士呂才與諸術士刊定可行者，凡四十七卷。己酉，書成，上之；才皆為之敘，質以經史。其敘《宅經》，以為：「近世巫覡妄分五姓，如張、王為商，武、庾為羽，似取諧韻；至於以柳為宮，以趙為角，又復不類。或同出一姓，分屬宮商；或複姓數字，莫辨征羽。此則事不稽古，義理乖僻者也。」敘《祿命》，以為：「祿命之書，多言或中，人乃信之。然長平坑卒，未聞共犯三刑；南陽貴士，何必俱當六合！今亦有同年同祿而貴賤懸殊，共命共胎而壽夭更異。按魯莊公法應貧賤，又尪弱短陋，惟得長壽；秦始皇法無官爵，縱得祿，少奴婢，為人無始有終；漢武帝、後魏孝文帝皆法無官爵；宋武帝祿與命並當空亡，唯宜長子，雖有次子，法當早夭；此皆祿命不驗之著明者也。」其敘《葬》，以為：「《孝經》云：『卜其宅兆而安厝之。』蓋以窀穸既終，永安體魄，而朝市遷變，泉石交侵，不可前知，故謀之龜筮。近代或選年月，或相墓田，以為一事失所，禍及死生。按《禮》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葬皆有月數。是古人不擇年月也。《春秋》：『九月丁巳，葬定公，雨，不克葬，戊午，日下昃，乃克葬。』是不擇日也。鄭葬簡公，司墓之室當路，毀之則朝而窆，不毀則日中而窆，子產不毀，是不擇時也。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，兆域有常處，是不擇地也。今葬書以為子孫富貴、貧賤、壽夭，皆因卜葬所致。夫子文為令尹而三已，柳下惠為士師而三黜，計其丘隴，未嘗改移。而野俗無識，妖巫妄言，遂於擗踴之際，擇葬地而希官爵；荼毒之秋，選葬時而規財利。或雲辰日不可哭泣，遂莞爾而對弔客；或雲同屬忌於臨壙，遂吉服不送其親。傷教敗禮，莫斯為甚！」術士皆惡其言，而識者皆以為確論。

丁巳，果毅都尉席君買帥精騎百二十，襲擊吐谷渾丞相宣王，破之，斬其兄弟三人。初，丞相宣王專國政，陰謀襲弘化公主，劫其王諾曷鉢奔吐蕃。諾曷鉢聞之，輕騎奔鄯善城，其臣威信王以兵迎之，故君買為之討誅宣王。國人猶驚擾，遣戶部尚書唐儉等慰撫之。

五月，壬申，并州父老詣闕請上封泰山畢，還幸晉陽，上許之。

丙子，百濟來告其王扶餘璋之喪，遣使冊命其嗣子義慈。

己酉，有星孛於太微，太史令薛頤上言『未可東封』。辛亥，起居郎褚遂良亦言之。丙辰，詔罷封禪。太子詹事于志寧遭母喪，尋起復就職。太子治宮室，妨農功；又好鄭、衛之樂；志寧諫，不聽。又寵暱宦官，常在左右，志寧上書，以為：「自易牙以來，宦官覆亡國家者非一。今殿下親寵此屬，使陵易衣冠，不可長也。」太子役使司馭等，半歲不許分番，又私引突厥達哥友入宮，志寧上書切諫，太子大怒，遣刺客張師政、紇干

承基殺之。二人入其第，見志寧寢處苫塊，竟不忍殺而止。

西突厥沙缽羅葉護可汗數遣使入貢。秋，七月，甲戌，命左領軍將軍張大師持節即其所號立為可汗，賜以鼓纛。上又命使者多繼金帛，歷諸國市良馬，魏徵諫曰：「可汗位未定而先市馬，彼必以為陛下志在市馬，以立可汗為名耳。使可汗得立，荷德必淺；若不得立，為怨實深。諸國聞之，亦輕中國。市或不得，得亦非美。苟能使彼安寧，則諸國之馬，不求自至矣。」上欣然止之。

乙毘咄陸可汗與沙缽羅葉護互相攻，乙毘咄陸浸強大，西域諸國多附之。未幾，乙毘咄陸使石國吐屯擊沙缽羅葉護，擒之以歸，殺之。

丙子，上指殿屋謂侍臣曰：「治天下如建此屋，營構既成，勿數改移；苟易一榱，正一瓦，踐履動搖，必有所損。若慕奇功，變法度，不恆其德，勞擾實多。」

上遣職方郎中陳大德使高麗；八月，己亥，自高麗還。大德初入其境，欲知山川風俗，所至城邑，以綾綺遺其守者，曰：「吾雅好山水，此有勝處，吾欲觀之。」守者喜，導之遊歷，無所不至，往往見中國人，自云「家在某郡，隋末從軍，沒於高麗，高麗妻以游女，與高麗錯居，殆將半矣。」因問親戚存沒，大德紿之曰：「皆無恙。」鹹涕泣相告。數日後，隋人望之而哭者，遍於郊野。大德言於上曰：「其國聞高昌亡，大懼，館候之勤，加於常數。」上曰：「高麗本四郡地耳，吾發卒數萬攻遼東，彼必傾國救之。別遣舟師出東萊，自海道趨平壤，水陸合勢，取之不難。但山東州縣凋瘵未復，吾不欲勞之耳。」

乙巳，上謂侍臣曰：「朕有二喜一懼。比年豐稔，長安斗粟直三、四錢，一喜也；北虜久服，邊鄙無虞，二喜也。治安則驕侈易生，驕侈則危亡立至，此一懼也。」

冬，十月，辛卯，上校獵伊闕；壬辰，幸嵩陽；辛丑，還宮。

并州大都督長史李世勣在州十六年，令行禁止，民夷懷服。上曰：「隋煬帝勞百姓，築長城以備突厥，卒無所益。朕唯置李世勣於晉陽而邊塵不驚，其為長城，豈不壯哉！」十一月，庚申，以世勣為兵部尚書。

壬申，車駕西歸長安。

薛延陀真珠可汗聞上將東封，謂其下曰：「天子封泰山，士馬皆從，邊境必虛，我以此時取思摩，如拉朽耳。」乃命其子大度設發同羅、僕骨、回紇、靺鞨、□等兵合二十萬，度漠南，屯白道川，據善陽嶺以擊突厥。俟利苾可汗不能御，帥部落入長城，保朔州，遣使告急。

癸酉，上命營州都督張儉帥所部騎兵及奚、□、契丹壓其東境；以兵部尚書李世勣為朔州道行軍總管，將兵六萬，騎千二百，屯羽方；右衛大將軍李大亮為靈州道行軍總管，將兵四萬，騎五千，屯靈武；右屯衛大將軍張士貴將兵一萬七千，為慶州道行軍總管，出雲中；涼州都督李襲譽為涼州道行軍總管，出其西。

諸將辭行，上戒之曰：「薛延陀負其強盛，逾漠而南，行數千里，馬已疲瘦。凡用兵之道，見利速進，不利速退。薛延陀不能掩思摩不備，急擊之，思摩入長城，又不速退。吾已敕思摩燒剃秋草，彼糧糗日盡，野無所獲。頃偵者來，雲其馬嚙林木枝皮略盡。卿等當與思摩共為掎角，不須速戰，俟其將退，一時奮擊，破之必矣。」

十二月，戊子，車駕至京師。

己亥，薛延陀遣使入見，請與突厥和親。甲辰，李世勣敗薛延陀於諾真水。初，薛延陀擊西突厥沙缽羅及阿史那社爾，皆以步戰取勝；及將入寇，乃大教步戰，使五人為伍，一人執馬，四人前戰，戰勝則授以馬追奔。於是大度設將三萬騎逼長城，欲擊突厥，而思摩已走，知不可得，遣人登城罵之。會李世勣引唐兵至，塵埃漲天，大度設懼，將其眾自赤柯澼北走。世勣選麾下及突厥精騎六千自直道邀之，逾白道川，追及於青山。大度設走累日，至諾真水，勒兵還戰，陳亙十里。突厥先與之戰，不勝，還走。大度設乘勝追之，遇唐兵。薛延陀萬矢俱發，唐馬多死。世勣命士卒皆下馬，執長槊直前衝之。薛延陀眾潰，副總管薛萬徹以數千騎收其執馬者。薛延陀失馬，不知所為，唐兵縱擊，斬首三千餘級，捕虜五萬餘人。大度設脫身走，萬徹追之不及。其眾至漠北，值大雪，人畜凍死者什八九。

李世勣還軍定襄，突厥思結部居五台者叛走，州兵追之；會世勣軍還，夾擊，悉誅之。

丙子，薛延陀使者辭還，上謂之曰：「吾約汝與突厥以大漠為界，有相侵者，我則討之。汝自恃其強，逾漠攻突厥。李世勣所將才數千騎耳，汝已狼狽如此！歸語可汗：凡舉措

利害，可善擇其宜。」

上問魏徵：「比來朝臣何殊不論事！」對曰：「陛下虛心採納，必有言者。凡臣徇國者寡，愛身者多，彼畏罪，故不言耳。」上曰：「然。人臣關說忤旨，動及刑誅，與夫蹈湯火冒白刃者亦何異哉！是以禹拜昌言，良為此也。」房玄齡、高士廉遇少府少監竇德素於路，問：「北門近何營繕？」德素奏之。上怒，讓玄齡等曰：「君但知南牙政事，北門小營繕，何預君事！」玄齡等拜謝。魏徵進曰：「臣不知陛下何以責玄齡等，而玄齡等亦何所謝！玄齡等為陛下股肱耳目，於中外事豈有不應知者！使所營為是，當助陛下成之；為非，當請陛下罷之。問於有司，理則宜然。不知何罪而責，亦何罪而謝也！」上甚愧之。

上嘗臨朝謂侍臣曰：「朕為人主，常兼將相之事。」給事中張行成退而上書，以為：「禹不矜伐而天下莫與之爭。陛下撥亂反正，群臣誠不足望清光；然不必臨朝言之。以萬乘之尊，乃與群臣校功爭能，臣竊為陛下不取。」上甚善之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中 貞觀十六年（壬寅，公元六四二年）

春，正月，乙丑，魏王泰上《括地誌》。泰好學，司馬蘇勗說泰，以古之賢王皆招士著書，故泰奏請修之。於是大開館舍，廣延時俊，人物輻湊，門庭如市。泰月給逾於太子，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，以為：「聖人制禮，尊嫡卑庶，世子用物不會，與王者共之。庶子雖愛，不得逾嫡，所以塞嫌疑之漸，除禍亂之源也。若當親者疏，當尊者卑，則佞巧之奸，乘機而動矣。昔漢竇太后寵梁孝王，卒以憂死；宣帝寵淮陽憲王，亦幾至於敗。今魏王新出閤，宜示以禮則，訓以謙儉，乃為良器，此所謂『聖人之教不肅而成』者也。」上從之。

上又令泰徙居武德殿。魏徵上疏，以為：「陛下愛魏王，常欲使之安全，宜每抑其驕奢，不處嫌疑之地。今移居此殿，乃在東宮之西，海陵昔嘗居之，時人不以為可；雖時異事異，然亦恐魏王之心不敢安息也。」上曰：「幾致此誤。」遽遣泰歸第。

辛未，徙死罪者實西州，其犯流徒則充戍，各以罪輕重為年限。

敕天下括浮游無籍者，限來年末附華。

以兼中書侍郎岑文本為中書侍郎，專知機密。

夏，四月，壬子，上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；「卿猶知起居注，所書可得觀乎？」對曰：「史官書人君言動，備記善惡，庶幾人君不敢為非，未聞自取而觀之也！」上曰：「朕有不善，卿亦記之邪？」對曰：「臣職當載筆，不敢不記。」黃門侍郎劉洎曰：「借使遂良不記，天下亦皆記之。」上曰：「誠然。」

六月，庚寅，詔息隱王可追復皇太子，海陵剌王元吉追封巢王，謚並依舊。

甲辰，詔自今皇太子出用庫物，所司勿為限制。於是太子發取無度，左庶子張玄素上書，以為：「周武帝平定山東，隋文帝混一江南，勤儉愛民，皆為令主；有子不肖，卒亡宗祀。聖上以殿下親則父子，事兼家國，所應用物不為節限，恩旨未逾六旬，用物已過七萬，驕奢之極，孰雲過此！況宮臣正士，未嘗在側；群邪淫巧，暱近深宮。在外瞻仰，已有此失；居中隱密，寧可勝計！苦藥利病，苦言利行，伏惟居安思危，日慎一日。」太子惡其書，令戶奴伺玄素早朝，密以大馬棰擊之，幾斃。

秋，七月，戊午，以長孫無忌為司徒，房玄齡為司空。

庚申，制：「自今有自傷殘者，據法加罪，仍從賦役。」隋末賦役重數，人往往自折支體，謂之「福手」、「福足」；至是遺風猶存，故禁之。

特進魏徵有疾，上手詔問之，且言：「不見數日，朕過多矣。今欲自往，恐益為勞。若有聞見，可封狀進來。」征上言：「比者弟子陵師，奴婢忽主，下多輕上，皆有為而然，漸不可長。」又言：「陛下臨朝，常以至公為言，退而行之，未免私僻。或畏人知，橫加威怒，欲蓋彌彰，竟有何益！」征宅無堂，上命輟小殿之材以構之，五日而成，仍賜以素屏風、素褥、幾、杖等以遂其所尚。征上表謝，上手詔稱：「處卿至此，蓋為黎元與國家，豈為一人，何事過謝！」

八月，丁酉，上曰：「當今國家何事最急？」諫議大夫褚遂良曰：「今四方無虞，唯太子、諸王宜有定分最急。」上曰：「此言是也。」時太子承乾失德，魏王泰有寵，群臣日有疑議，上聞而惡之，謂侍臣曰：「方今群臣，忠直無逾魏徵，我遣傅太子，用絕天下之疑。」九月，丁巳，以魏徵為太子太師。征疾小愈，詣朝堂表辭，上手詔諭以「周幽、晉獻，廢嫡立庶，危國亡家。漢高祖幾廢太子，賴四皓然後安。我今賴公，即其義

也。知公疾病，可臥護之。」征乃受詔。

癸亥，薛延陀真珠可汗遣其叔父沙缽羅泥孰俟斤來請昏，獻馬三千，貂皮三萬八千，馬腦鏡一。

癸酉，以涼州都督郭孝恪行安西都護、西州刺史，高昌舊民與鎮兵及謫徙者雜居西州，孝恪推誠撫御，鹹得其歡心。

西突厥乙毘咄陸可汗既殺沙缽羅葉護，並其眾，又擊吐火羅，滅之。自恃強大，遂驕倨，拘留唐使者，侵暴西域，遣兵寇伊州；郭孝恪將輕騎二千自烏骨邀擊，敗之。乙毘咄陸又遣處月、處密二部圍天山；孝恪擊走之，乘勝進拔處月俟斤所居城，追奔至遏索山，降處密之眾而歸。

初，高昌既平，歲發兵千餘人戍守其地。褚遂良上疏，以為：「聖王為治，先華夏而後夷狄。陛下興兵取高昌，數郡蕭然，累年不復；歲調千餘人屯戍，遠去鄉里，破產辦裝。又謫徙罪人，皆無賴子弟，適足騷擾邊鄙，豈能有益行陳！所遣多復逃亡，徒煩追捕。加以道塗所經，沙磧千里，冬風如割，夏風如焚，行人往來，遇之多死。設使張掖、酒泉有烽燧之警，陛下豈得高昌一夫斗粟之用？終當發隴右諸州兵食以赴之耳。然則河西者，中國之心腹；高昌者，他人之手足；奈何糜弊本根以事無用之土乎！且陛下得突厥、吐谷渾，皆不有其地，為之立君長以撫之，高昌獨不得與為比乎！叛而執之，服而封之，刑莫威焉，德莫厚焉。願更擇高昌子弟可立者，使君其國，子子孫孫，負荷大恩，永為唐室藩輔，內安外寧，不亦善乎！」上弗聽。及西突厥入寇，上悔之，曰：「魏徵、褚遂良勸我復立高昌，吾不用其言，今方自咎耳。」

乙毘咄陸西擊康居，道過米國，破之。虜獲甚多，不分與其下，其將泥孰啜輒奪取之，乙毘咄陸怒，斬泥孰啜以徇，眾皆憤怨。泥孰啜部將胡祿屋襲擊之，乙毘咄陸眾散，走保白水胡城。於是弩失畢諸部及乙毘咄陸所部屋利啜等遣使詣闕，請廢乙毘咄陸，更立可汗。上遣使繼璽書，立莫賀咄之子為乙毘射匱可汗。乙毘射匱既立，悉禮遣乙毘咄陸所留唐使者，帥諸部擊乙毘咄陸於白水胡城。乙毘咄陸出兵擊之，乙毘射匱大敗。乙毘咄陸遣使招其故部落，故部落皆曰：「使我千人戰死，一人獨存，亦不汝從！」乙毘咄陸自知不為眾所附，乃西奔吐火羅。

冬，十月，丙申，殿中監郢縱公宇文士及卒。上嘗止樹下，愛之，士及從而譽之不已，

上正色曰：「魏徵常勸我遠佞人，我不知佞人為誰，意疑是汝，今果不謬！」士及叩頭謝。

上謂侍臣曰：「薛延陀屈強漠北，今御之止有二策，苟非發兵殄滅之，則與之婚姻以撫之耳。二者何從？」房玄齡對曰：「中國新定，兵凶戰危，臣以為和親便。」上曰：「然。朕為民父母，苟可利之，何愛一女！」

先是，左領軍將軍契苾何力母姑臧夫人及弟賀蘭州都督沙門皆在涼州，上遣何力歸覲，且撫其部落。時薛延陀方強，契苾部落皆欲歸之，何力大驚曰：「主上厚恩如是，奈何遽為叛逆！」其徒曰：「夫人、都督先已詣彼，若之何不往！」何力曰：「沙門孝於親，我忠於君，必不汝從。」其徒執之詣薛延陀，置真珠牙帳前。何力箕踞，拔佩刀東向大呼曰：「豈有唐烈士而受屈虜庭，天地日月，願知我心！」因割左耳以誓。真珠欲殺之，其妻諫而止。

上聞契苾叛，曰：「必非何力之意。」左右曰：「戎狄氣類相親，何力入薛延陀，如魚趨水耳。」上曰：「不然。何力心如鐵石，必不叛我！」會有使者自薛延陀來，具言其狀，上為之下泣，謂左右曰：「何力果如何！」即命兵部侍郎崔敦禮持節諭薛延陀，以新興公主妻之，以求何力。何力由是得還，拜右驍衛大將軍。

十一月，丙辰，上校獵於武功。丁巳，營州都督張儉奏高麗東部大人泉蓋蘇文弒其王武。蓋蘇文凶暴，多不法，其王及大臣議誅之。蓋蘇文密知之，悉集部兵若校閱者，並盛陳酒饌於城南，召諸大臣共臨視，勒兵盡殺之，死者百餘人。因馳入宮，手弒其王，斷為數段，棄溝中，立王弟子藏為王；自為莫離支，其官如中國吏部兼兵部尚書也。於是號令遠近，專制國事。蓋蘇文狀貌雄偉，意氣豪逸，身佩五刀，左右莫敢仰視。每上下馬，常令貴人、武將伏地而履之。出行必整隊伍，前導者長呼，則人皆奔迸，不避坑谷，路絕行者，國人甚苦之。

壬戌，上校獵於岐陽，因幸慶善宮，召武功故老宴賜，極歡而罷。庚午，還京師。

壬申，上曰：「朕為兆民之主，皆欲使之富貴。若教以禮義，使之少敬長、婦敬夫，則皆貴矣。輕徭薄斂，使之各治生業。則皆富矣。若家給人足，朕雖不聽管弦，樂在其中矣。」

亳州刺史裴莊奏請伐高麗，上曰：「高麗王武職貢不絕，為賊臣所弒，朕哀之甚深，固不忘也。但因喪乘亂而取之，雖得之不貴。且山東凋弊，吾未忍言用兵也。」

高祖之入關也，隋武勇郎將馮翊黨仁弘將兵二千餘人，歸高祖於蒲板，從平京城，尋除陝州總管，大軍東討，仁弘轉餉不絕，歷南寧、戎、廣州都督。仁弘有才略，所至著聲跡，上甚器之。然性貪，罷廣州，為人所訟，贓百餘萬，罪當死。上謂侍臣曰：「吾昨見大理五奏誅仁弘，哀其白首就戮，方哺食，遂命撤案；然為之求生理，終不可得。今欲曲法就公等乞之。」十二月，壬午朔，上復召五品已上集太極殿前，謂曰：「法者，人君所受於天，不可以私而失信。今朕私黨仁弘而欲赦之，是亂其法，上負於天。欲席蒿於南郊，日一進蔬食，以謝罪於天三日。」房玄齡等皆曰：「生殺之柄，人主所得專也，何至自貶責如此！」上不許，群臣頓首固請於庭，自旦至日昃，上乃降手詔，自稱：「朕有三罪：知人不明，一也；以私亂法，二也；善善未賞，惡惡未誅，三也。以公等固諫，且依來請。」於是黜仁弘為庶人，徙欽州。

癸卯，上幸驪山溫湯；甲辰，獵於驪山。上登山，見圍有斷處，顧謂左右曰：「吾見其不整而不刑，則墮軍法；刑之，則是吾登高臨下以求人之過也。」乃托以道險，引轡入谷以避之。乙巳，還宮。

刑部以反逆緣坐律兄弟沒官為輕，請改從死。敕八座議之，議者皆以為「秦、漢、魏、晉之法，反者皆夷三族，今宜如刑部請為是。」給事中崔仁師駁曰：「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，奈何以亡秦酷法變隆周中典！且誅其父子，足累其心，此而不顧，何愛兄弟！」上從之。

上問侍臣曰：「自古或君亂而臣治，或君治而臣亂，二者孰愈？」魏徵對曰：「君治則善惡賞罰當，臣安得而亂之！苟為不治，縱暴愎諫，雖有良臣，將安所施！」上曰：「齊文宣得楊遵彥，非君亂而臣治乎？」對曰：「彼才能救亡耳，烏足為治哉！」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中 貞觀十七年（癸卯，公元六四三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丙寅，上謂群臣曰：「聞外間士民以太子有足疾，魏王穎悟，多從游幸，遽生異議，徼幸之徒，已有附會者。太子雖病足，不廢步履。且《禮》：嫡子死，立嫡孫。太子男已五歲，朕終不以孽代宗，啟窺窬之源也。」

鄭文貞公魏徵寢疾，上遣使者問訊，賜以藥餌，相望於道。又遣中郎將李安儼宿其第，動靜以聞。上復與太子同至其第，指衡山公主，欲以妻其子叔玉。戊辰，征薨，命百官九品以上皆赴喪，給羽葆鼓吹，陪葬昭陵。其妻裴氏曰：「征平生儉素，今葬以一品羽儀，非亡者之志。」悉辭不受，以布車載柩而葬。上登苑西樓，望哭盡哀。上自製碑文，並為書石。上思征不已，謂侍臣曰：「人以銅為鏡，可以正衣冠，以古為鏡，可以見興替，以人為鏡，可以知得失；魏徵沒，朕亡一鏡矣！」

鄠尉游文芝告代州都督劉蘭成謀反，戊申，蘭成坐腰斬。右武侯將軍丘行恭探蘭成心肝食之；上聞而讓之曰：「蘭成謀反，國有常刑，何至如是！若以為忠孝，則太子諸王先食之矣，豈至卿邪！」行恭慚而拜謝。

二月，壬午，上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：「舜造漆器，諫者十餘人。此何足諫？」對曰：「奢侈者，危亡之本；漆器不已，將以金玉為之。忠臣愛君，必防其漸，若禍亂已成，無所復諫矣。」上曰：「然。朕有過，卿亦當諫其漸。朕見前世帝王拒諫者，多云『業已為之』，或云『業已許之』，終不為改。如此，欲無危亡，得乎？」

時皇子為都督、刺史者多幼稚，遂良上疏，以為：「漢宣帝云：『與我共治天下者，其惟良二千石乎？』今皇子幼稚，未知從政，不若且留京師，教以經術，俟其長而遣之。」上以為然。

壬辰，以太子詹事張亮為洛州都督。侯君集自以有功而下吏，怨望，有異志。亮出為洛州，君集激之曰：「何人相排？」亮曰：「非公而誰！」君集曰：「我平一國來，逢嗔如屋大，安能仰排！」因攘袂曰：「鬱鬱殊不聊生！公能反乎？與公反！」亮密以聞。上曰：「卿與君集皆功臣，語時旁無它人，若下吏，君集必不服。如此，事未可知，卿且勿言。」待君集如故。

鄜州都督尉遲敬德表乞骸骨；乙巳，以敬德為開府儀同三司，五日一參。

丁未，上曰：「人主惟有一心，而攻之者甚眾。或以勇力，或以辯口，或以諂諛，或以奸詐，或以嗜欲，輻湊攻之，各求自售，以取寵祿。人主少懈，而受其一，則危亡隨之，此其所以難也。」

戊申，上命圖畫功臣趙公長孫無忌、趙郡元王孝恭、萊成公杜如晦、鄭文貞公魏徵、梁

公房玄齡、申公高士廉、鄂公尉遲敬德、衛公李靖、宋公蕭瑀、褒忠壯公段志玄、夔公劉弘基、蔣忠公屈突通、鄖節公殷開山、譙襄公柴紹、邳襄公長孫順德、鄖公張亮、陳公侯君集、郯襄公張公謹、盧公程知節、永興文懿公虞世南、渝襄公劉政會、莒公唐儉、英公李世勣、胡壯公秦叔寶等於凌煙閣。

齊州都督齊王祐，性輕躁，其舅尚乘直長陰弘智說之曰：「王兄弟既多，陛下千秋萬歲後，宜得壯士以自衛。」祐以為然。弘智因薦妻兄燕弘信，祐悅之，厚賜金玉，使陰募死士。

上選剛直之士以輔諸王，為長史、司馬，諸王有過以聞。祐暱近群小，好畋獵，長史權萬紀驟諫，不聽。壯士咎君謨、梁猛彪得幸於祐，萬紀皆劾逐之，祐潛召還，寵之逾厚。上數以書切責祐，萬紀恐並獲罪，謂祐曰：「王審能自新，萬紀請入朝言之。」乃條祐過失，迫令表首，祐懼而從之。萬紀至京師，言祐必能悛改。上甚喜，勉萬紀，而數祐前過，以敕書戒之。祐聞之，大怒曰：「長史賣我！勸我而自以為功，必殺之。」上以校尉京兆韋文振謹直，用為祐府典軍，文振數諫，祐亦惡之。

萬紀性褊，專以刻急拘持祐，城門外不聽出，悉解縱鷹犬，斥君謨、猛彪不得見祐。會萬紀宅中有塊夜落，萬紀以為君謨、猛彪謀殺己，悉收系，發驛以聞，並劾與祐同為非者數十人。上遣刑部尚書劉德威往按之，事頗有驗，詔祐與萬紀俱入朝。祐既積忿，遂與燕弘信兄弘亮等謀殺萬紀。萬紀奉詔先行，祐遣弘亮等二十餘騎追射殺之。祐黨共逼韋文振欲與同謀，文振不從，馳走數里，追及，殺之。寮屬股慄，稽首伏地，莫敢仰視。祐因私署上柱國、開府等官，開庫物行賞，驅民入城，繕甲兵、樓堞，置拓東王、拓西王等官。吏民棄妻子夜縋出亡者相繼，祐不能禁。三月，丙辰，詔兵部尚書李世勣等發懷、洛、汴、宋、潞、滑、濟、鄆、海九州兵討之。上賜祐手敕曰：「吾常戒汝勿近小人，正為此耳。」

祐召燕弘亮等五人宿於臥內，餘黨分統士眾，巡城自守。祐每夜與弘亮等對妃宴飲，以為得志；戲笑之際，語及官軍，弘亮等曰：「王不須憂！弘亮等右手持酒卮，左手為王揮刀拂之！」祐喜，以為信然。傳檄諸縣，皆莫肯從。時李世勣兵未至，而青、淄等數州兵已集其境。齊府兵曹杜行敏等陰謀執祐，祐左右及吏民非同謀者無不響應。庚申，夜，四面鼓噪，聲聞數十里。祐黨有居外者，眾皆攢刃殺之。祐問何聲，左右紿云：「英公統飛騎已登城矣。」行敏分兵鑿垣而入，祐與弘亮等被甲執兵之室，閉扉拒戰，行敏等千餘人圍之，自旦至日中，不克。行敏謂祐曰：「王昔為帝子，今乃國賊，不速降，

立為煨燼矣。」因命積薪，欲焚之。祐自牖間謂行敏曰：「即啟扉，獨慮燕弘亮兄弟死耳。」行敏曰：「必相全。」祐等乃出。或抉弘亮目，投睛於地，餘皆撾折其股而殺之。執祐出牙前示吏民，還，鎖之於東廂，齊州悉平。乙丑，敕李世勣等罷兵。祐至京師，賜死於內侍省，同黨誅者四十四人，餘皆不問。

祐之初反也，齊州人羅石頭面數其罪，援槍前，欲刺之，為燕弘亮所殺。祐引騎擊高村，村人高君狀遙責祐曰：「主上提三尺劍取天下，億兆蒙德，仰之如天。王忽驅城中數百人欲為逆亂以犯君父，無異一手搖泰山，何不自量之甚也！」祐縱擊，虜之，慚不能殺。敕贈石頭亳州刺史。以君狀為榆社令，以杜行敏為巴州刺史，封南陽郡公；其同謀執祐者官賞有差。

上檢祐家文疏，得記室郯城孫處約諫書，嗟賞之，累遷中書舍人。庚午，贈權萬紀齊州都督，賜爵武都郡公，謚曰敬；韋文振左武衛將軍，賜爵襄陽縣公。

初，太子承乾喜聲色及畋獵，所為奢靡，畏上知之，對宮臣常論忠孝，或至於涕泣，退歸宮中，則與群小相褻狎。宮臣有欲諫者，太子先揣知其意，輒迎拜，斂容危坐，引咎自責，言辭辯給，宮臣拜答不暇。宮省秘密，外人莫知，故時論初皆稱賢。

太子作八尺銅爐、六隔大鼎，募亡奴盜民間馬牛，親臨烹者，與所幸廝役共食之。又好效突厥語及其服飾，選左右貌類突厥者五人為一落，辮發羊裘而牧羊，作五狼頭纛及幡旗，設穹廬，太子自處其中，斂羊而烹之，抽佩刀割肉相啖。又嘗謂左右曰：「我試作可汗死，汝曹效其喪儀。」因僵臥於地，眾悉號哭，跨馬環走，臨其身，髣面。良久，太欻起，曰：「一朝有天下，當帥數萬騎獵於金城西，然後解發為突厥，委身思摩，若當一設，不居人後矣。」

左庶子于志寧、右庶子孔穎達數諫太子，上嘉之，賜二人金帛以風勵太子，仍遷志寧為詹事。志寧與左庶子張玄素數上書切諫，太子陰使人殺之，不果。

漢王元昌所為多不法，上數譴責之，由是怨望。太子與之親善，朝夕同遊戲，分左右為二隊，太子與元昌各統其一，被氈甲，操手槊，布陳大呼交戰，擊刺流血，以為娛樂。有不用命者，披樹撾之，至有死者。且曰：「使我今日作天子，明日於苑中置萬人營，與漢王分將，觀其戰鬥，豈不樂哉！」又曰：「我為天子，極情縱欲，有諫者輒殺之，不過殺數百人，眾自定矣。」

魏王泰多藝能，有寵於上，見太子有足疾，潛有奪嫡之志，折節下士以求聲譽。上命黃門侍郎韋挺攝泰府事，後命工部尚書杜楚客代之，二人俱為泰要結朝士。楚客或懷金以賂權貴，因說以魏王聰明，宜為上嗣；文武之臣，各有附托，潛為朋黨。太子畏其逼，遣人詐為泰府典簽上封事，其中皆言泰罪惡，敕捕之，不獲。

太子私幸太常樂童稱心，與同臥起。道士秦英、韋靈符挾左道，得幸太子。上聞之，大怒，悉收稱心等殺之，連坐死者數人，誚讓太子甚至。太子意泰告之，怨怒逾甚，思念稱心不已，於宮中構室，立其像，朝夕奠祭，徘徊流涕。又於苑中作塚，私贈官樹碑。上意浸不懌，太子亦知之，稱疾不朝謁者動涉數月；陰養刺客紇干承基等及壯士百餘人，謀殺魏王泰。

吏部尚書侯君集之婿賀蘭楚石為東宮千牛，太子知君集怨望，數令楚石引君集入東宮，問以自安之術。君集以太子暗劣，欲乘釁圖之，因勸之反，舉手謂太子曰：「此好手，當為殿下用之。」又曰：「魏王為上所愛，恐殿下有庶人勇之禍，若有敕召，宜密為之備。」太子大然之。太子厚賂君集及左屯衛中郎將頓丘李安儼，使詗上意，動靜相語。安儼先事隱太子，隱太子敗，安儼為之力戰，上以為忠，故親任之，使典宿衛。安儼深自托於太子。

漢王元昌亦勸太子反，且曰：「比見上側有美人，善彈琵琶，事成，願以垂賜。」太子許之。洋州刺史開化公趙節，慈景之子也，母曰長廣公主；駙馬都尉杜荷，如晦之子也，尚城陽公主；皆為太子所親暱，預其反謀。凡同謀者皆割臂，以帛拭血，燒灰和酒飲之，誓同生死，潛謀引兵入西宮。杜荷謂太子曰：「天文有變，當速發以應之，殿下但稱暴疾危篤，主上必親臨視，因茲可以得志。」太子聞齊王祐反於齊州，謂紇干承基等曰：「我宮西牆，去大內正可二十步耳，與卿為大事，豈比齊王乎！」會治祐反事，連承基，承基坐系大理獄，當死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